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光先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)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展期业务的通知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展期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及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光	是	18,485,000	2017-07-12	2018-07-11	2019-07-11	东兴证券	8.50%	融资需求
刘光	是	6,000,000	2018-07-09	2019-07-11	—	东兴证券	2.76%	融资需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刘光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刘光先生承诺，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,540,7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44%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累计为 176,896,28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1.3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.6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明细（刘光）
- 2、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0日